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保加利亚和瑞典：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89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一条、²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 及其修正本、³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⁴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 获得通过并生效，

欢迎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成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² 同上，第 2260 卷，第 22495 号。

³ 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⁴ 同上，第 2024 卷，第 22495 号。

⁵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又欢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 2010 年会议的成果，

还欢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二次年会的成果，

欢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成果，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1. 吁请所有还不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 的重要意义；

4.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并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又欢迎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行动计划，⁶ 并感谢担任《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秘书长、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议会主席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二次年会主席，代表缔约国继续做出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6. 回顾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决定在《公约》框架内设立一个赞助方案，⁷ 并在确认方案价值与重要性的同时鼓励各国为赞助方案提供捐款；

7. 欢迎公约缔约国 2010 年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

8. 认可按公约缔约国 2009 年会议决定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处设立的执行支助股的工作；

⁶ 见 CCW/CONF. III/11(Part II)，附件三。

⁷ 同上，附件四。

9. 欢迎缔约国承诺继续处理某些特定弹药、包括集束弹药引起所有类别的人道主义问题，以期最大限度减少这些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10. 又欢迎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组在候任主席全面负责下进行的第四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并指出 2011 年 11 月第四次审议大会将在兼顾军事和人道主义因素的情况下，进一步研究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

11. 还欢迎《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并执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有关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全面框架的决定，⁸ 还欣见 2011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专家会议，作为缔约国相互协商与合作的机制；

12. 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次年会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⁹ 并欣见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专家组于 2011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交流了国家做法和经验，并评估了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3. 又指出，根据《公约》第 8 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4. 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将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的其他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5.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²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⁸ 见 CCW/P. V/CONF/2007/1 和 Corr. 1 和 2；CCW/P. V/CONF/2008/12。

⁹ 见 CCW/AP. II/CONF. 10/2，第 23 段。